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菱电电控	6886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阳	朱淑娟
电话	027-81822580	027-81822580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子信箱	ir@lincontrol.com	ir@lincontro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784.17	220,968.51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18.37	178,740.32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55.13	63,177.24	-28.08
利润总额	6,364.21	4,014.58	5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9.79	4,302.12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8.35	3,681.57	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42	8,483.89	3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2.61	增加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3	4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2	4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10.95	增加0.0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25.42	13,397,369	0		无	0
龚本和	境内自然人	23.37	12,313,579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2,706,000	0		无	0
吴章华	境内自然人	3.86	2,033,474	0		无	0
荀宜霞	境内自然人	2.01	1,061,414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1.17	614,430	0		无	0
李瑞峰	境内自然人	1.15	605,65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74,734	0		无	0
李云波	境内自然人	0.75	392,781	0		无	0
林夏君	境内自然人	0.63	334,0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周思伊
电话	0574-87066873	0574-8706687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3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3层
电子信箱	lzcc@jangong.com.cn	abjg601789@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376,143,240.94	42,770,285,463.99	32,035,262,076.88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1,757,124.25	6,269,798,679.86	4,982,349,733.77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96,860,096.81	11,710,481,813.50	9,173,506,115.82	-17.20
利润总额	335,707,110.67	274,289,919.85	161,699,476.33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52,362.10	214,447,492.71	130,322,042.18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39,298.09	197,797,072.69	113,204,367.18	-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75,674.04	-1,589,589,138.85	-1,576,540,01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18	2.67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6	0.1349	0.1118	2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6	0.1349	0.1118	22.0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8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6	729,593,287	437,593,287	无	
吴庆胜	未知	0.91	13,816,0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4	6,699,936		未知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0.39	6,000,000		无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0.28	4,270,000		无	
王斌翔	未知	0.27	4,190,000		未知	
李顺华	未知	0.26	4,010,900		未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0.18	2,740,575		未知	
杜始义	未知	0.16	2,472,115		未知	
李佳	未知	0.16	2,402,9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丁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宁波建工MTN001	102483741	2024-08-22	2027-08-26	500,000,000.00	2.3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宁波建工MTN001	102583271	2025-08-06	2028-08-08	500,000,000.00	2.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宁波建工SCP001	012680292	2026-01-27	2026-10-25	400,000,000.00	1.8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宁波建工SCP002	012680968	2026-04-14	2027-01-10	400,000,000.00	1.7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81	82.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0	3.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菱电电控	6886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阳	朱淑娟
电话	027-81822580	027-81822580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子信箱	ir@lincontrol.com	ir@lincontro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784.17	220,968.51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18.37	178,740.32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455.13	63,177.24	-28.08
利润总额	6,364.21	4,014.58	5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9.79	4,302.12	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8.35	3,681.57	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9.42	8,483.89	3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2.61	增加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3	4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2	4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10.95	增加0.0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春华	境内自然人	36.51	68,600,000	0	无	
施惠庆	境内自然人	30.40	57,123,800	0	无	
屠施恩	境内自然人	2.00	3,764,300	0	无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1.53	2,870,000	0	无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47	2,770,000	0	无	
共青城壹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8	2,024,340	0	无	
邹永星	境内自然人	0.28	520,9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0	375,149	0	无	
虞俊杰	境内自然人	0.20	369,400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19	353,77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春华、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朱春华、施惠庆于2018年4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5年。2020年10月1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朱春华、施惠庆于2025年10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屠施恩为屠文斌的儿子,施玉庆为屠文斌的配偶,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2,224,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2026年8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8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凡梦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博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周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职职务。周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朱春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凡梦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6年8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博女士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博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博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笃行,在公司的资本运作、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事项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朱春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凡梦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凡梦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凡梦莹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1、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3、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1、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凡梦莹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凡梦莹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凡梦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凡梦莹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号码:0512-36603738

电子邮箱:ir@sz-hiragawa.com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可川科技”)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072.77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45,028.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7.46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A)	59,649.60
减: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B)	4,533.37
减: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C)	436.39
减:支付与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D)	1,883.84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52,796.00
减:募投项目支出(F)	45,028.92
减:购买理财产品(G)	232,695.00
加:收回理财产品(H)	232,695.00
加:理财收益(I)	1,975.12
加:利息收入(J)	167.32
减:手续费支出(K)	0.7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M)(注2)	9,331.2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L=E-F-G+H+I+J-K-M)	577.46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将结余资金9,335.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9,331.2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9月,公司连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25年3月因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此,公司、南京证券于2025年4月分别与存续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1101040087011	活期	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020112303	活期	427.3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360188000356923	活期	150.08
合计			577.46

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账号20100201124436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账号8112001012900682598,已于2025年3月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账号81120010126006825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300002855,分别于2026年1月、3月注销,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77.46万元。除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外,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96.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2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050.15	35,050.15	不适用	1,072.77	27,420.98	不适用	78.23	2025年12月	-887.23	否(注3)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45.85	3,745.85	不适用	0.00	3,607.94	不适用	96.3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14,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2,796.00	52,796.00		1,072.77	45,028.92		85.29		-88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变更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